



绪 论



儒家文化与东亚社会发展

徐远和^①

东亚各国在古代都崇尚过儒学，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背景。近代以来，东亚各国的儒学文化体系，都因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同程度地解构。但作为文化传统并未完全消失，其中某些因素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还被激活，对东亚各国的现代化进程发生作用。

众所周知，儒家文化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这里我只想强调与论题有关的两点：

其一，是它的人文精神——高扬道德理性主义的旗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其二，是它的理想目标——追求和谐与秩序的统一。

因为具备上述两方面的基本内涵，所以儒学至今仍有一定的活力与潜力。主要表现为下列数点：

第一，民族性格的塑造。儒家文化绵延两千余年，它所哺育出来的东亚各民族是具有高尚的道德传统和高度智慧的民族。儒家文化现在虽然不再占据思想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但不可否认，儒家文化的某些因素，尤其是儒家道德哲学的某些部分，仍然具有相当的活力，一部分儒家道德原则、道德信念依然活在东亚各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流淌在人们的血液中。这是传统文化的深层积淀。它将在长时间里对东亚各国人民的精神生活发生影响。当今世界，国民素质的提高，一是依靠科学理性，二是仰赖人文精神。如果说，世界各国和民族都可以通过学习西方科学技术，提高国民的科学素质，那么，东亚各国要提高国民的人文素质，自不应舍弃本民族所固有的文化传统——儒家文化。

第二，管理经验的提升。文化与管理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在儒家文化中有着丰富的管理思想。例如礼治思想，单从管理学的角度看，“礼”的树立，实际上是一种规范的树立，它强调各个组织机构和成员不得逾越所规定的权限，各级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按章行事，做到了这些，自然就能取得较高的管理效率。有的研究者认为，儒家思想是构成东方企业精神的主要元素。这一见解，不无道理。

第三，生态资源的平衡。儒家不仅要求维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而且主张在自然与社会之间建立动态平衡，以求人类社会得以和谐均衡地发展。这对于增进环

境保护意识，是有启迪作用的。

第四，民族文化的建构。文化人类学家把文化看作成套的行为系统，而文化的核心则由一整套传统观念，尤其是价值系统所构成。儒家文化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建构了一套完整的价值系统。这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其精神价值必然长期活在东亚各国民族文化长河之中，成为这些国家文化再创造的生命之源。经过创造性的转换，传统的儒家文化将是构成东亚各国新型民族文化的要素之一，而与东亚现代社会生活融为一体，推动人类的文明进步。

儒家文化在东亚各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作用的机制是什么？

首先是制度导向。古代的东亚各国都是宗法社会，具有相当完善的礼乐制度。在宗法社会，这种礼乐制度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按照荀子的解说，礼的功能在于“别异”，乐的功能在于“合同”。所谓“别异”，就是辨别社会成员的等级身份，就是说，礼可以分别、确定社会成员的等级、地位；所谓“合同”，就是和全社会各个等级，在社会全体成员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就是说，乐可以调和、消解社会成员间的矛盾积怨。礼乐互济，就能促使“尊尊亲亲”的差等社会和谐而有序地发展。所以，早在中国西周初年，周公就把“制礼作乐”当作治国的两大政治措施。这种制度导向的传统在东亚各国至今仍然存在。例如，中、朝、越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现代化初期都实行过计划经济，强调政府的导向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固然是沿袭前苏联的模式，而儒家文化则更加强化了计划经济的作用。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儒家文化仍

将透过政府导向而发挥其作用。

其次是心理潜能。在儒教社会，传统的儒家文化已经积淀为民族心理因素，化作民间的风俗习惯，形成所谓“小传统”，对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句古语，叫做“百姓日用而不知”，并不是说老百姓天生愚昧无知，而是说“小传统”已经渗透到人民大众的日常生活之中，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可以不假思索地照着去做，而无须知其所以然。比如，老百姓不一定知道什么叫做“恻隐之端”（孟子所谓“四端”之一），但并不妨碍其有恻隐之心，去救将要掉进水井的孩子。受“小传统”熏陶而形成的心理潜能，在一定条件下被激活而发挥作用。

再次是人才中介。文化是人创造的，也是人所使用的。没有“人”作为中介，任何文化都不可能发挥作用。儒家文化是东亚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东方精神文明的象征。对于东亚各国来说，它曾是维系各自民族共同心理、共同价值追求的思想纽带，对各民族起着价值导向、文化认同、民族凝聚的作用。具有儒家传统文化素养的东亚各国人民，不仅具有勤劳、善良的美德，而且富有智慧，善于创造和开拓。现代社会的竞争，是高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说到人才，素质当然是最重要的。如果全面衡量人才素质的话，在现代社会，不仅要有谋生的技能，而且要有交际的本领，二者缺一不可。儒学是一门教人如何做人的学问，如果善加运用，对于培养人的交际本领是有裨益的。而且，对于一个具有一定传统文化素养的人来说，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并不是什么难事。东亚各国离开传统的儒家文化讲提高民族素质，恐怕是难以奏效的。在现

代社会，儒家文化仍可通过人才中介发生作用。

最后是文化传感。人类创造了精神文化，并以之作为交流思想的工具。精神文化的传感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儒家文化，无论是“大传统”的雅文化，还是“小传统”的俗文化，在东亚各国是一种传统力量，曾经塑造过国民的性格，并且还将继续塑造和影响国民的性格。例如，基督教讲“原罪”，所以西方人有罪恶感；儒学不讲什么“原罪”，但却有耻辱感，即《论语》所谓“有耻且格”。重视耻辱感的传统延续至今，成为一种传统力量，所谓“恬不知耻”，是对某个做坏事的人的人品的一种相当严厉的责备。显然，这里有儒家传统文化的基因在发生作用。

从以上分析，可以获得若干启示：

第一、民族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衡与调适。

民族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具有制衡与调适的作用。制衡作用有正、负两个方面。正面作用即促进作用。如果能够自觉地利用传统文化，比如儒家文化，汲取其积极要素，化解其消极要素，将会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否则，传统文化的负面作用就会显现，将拖经济、社会发展的后腿。调适作用是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关系，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二、儒学与东亚各国社会发展的文化动力因素：多元中的一元。

本世纪初，马克斯·韦伯曾经认为，儒家文化中缺少新教伦理中那种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因。尽管人们对韦伯的这一论点多持批评态度，但有一点是值得肯定的，那就是在研究东方各国社会发展时，有必要追

究其背后的文化动因。近三十年来，东亚的崛起，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综合的，多元的，不能仅仅归结为文化因素，更不能仅仅归结为一种文化因素，比如儒家文化因素。在这个问题上，有所谓制度论与文化论之争，我认为不应偏颇于一方。仅就文化因素而言，应该承认，儒学是影响东亚社会发展多元因素中的一元。

第三、儒家文化自身现代化的方向：人文精神的提升与发扬。

儒家文化中最丰富、最有价值的资源是人文精神。我们不能要求一种文化自身资源以外的东西。对儒家文化也是如此。在呼唤人文精神，提高国民素质的今天，我们理当从儒家文化中发掘其固有的资源，并予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意义，实现其自身的现代化。提升和发扬儒家文化中的人文精神，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的责任。



儒学在中国



汉代儒学概述

林存光^①

随着秦汉大一统“皇权—官僚政治体制”在帝国范围内的全面确立和充分制度化，儒家的学术思想运动进入了一个与子学时代完全不同的时代精神状况，儒学本身的精神方向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并发展出了全新的学术思想型式和特征。

一 历史背景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终于以所向披靡的武力先后灭掉了战国七雄中的其他六国即韩魏楚赵燕齐，建立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所 研究员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政治大一统的帝国。这一空前的成功使他陶醉得再也不能容忍百家争鸣之思想活跃时代的那种自由的批评精神，以至导致了公元前 212、213 年的“焚书”、“坑儒”事件。在这场臭名昭著的文化浩劫中，“诵法孔子”、“是古而非今”的儒生和以《诗》《书》等古代文化典籍为其学术思想根基的儒学遭到了沉重地打击。

然而，秦统治者奉行法家“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而实施严刑峻法的统治思想，特别是始皇二世“专一己之威”、“专用天下适己”的权势欲的恶性膨胀，不仅使人们的思想自由和批评精神遭到了行政手段的最野蛮打击，也导致了秦帝国自身整个社会政治秩序的全面迅速地崩溃。在反抗暴秦统治的秦末农民大起义中，汉高祖刘邦领导的一支军事势力最终崛起并夺取了全国政权，于公元前 206 年建立了汉家王朝。从此，中国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汉承秦制”，新兴的汉家王朝继承了由秦确立的“皇权——郡县制官僚政治”的帝国统治体制，但又鉴于秦王朝短命速亡的历史教训，开国之初便在文化政策与政治指导思想上作了重大的调整。汉初统治者一方面废除秦时的书禁，广开献书之路，实行比较开明的文化政策；另一方面，为了改变战后民生凋弊的社会状况，在政治指导思想上奉行与民休息、无为而治的黄老之学。

与此同时，儒家学者也借汉家新兴之机，对秦时专任刑法的政治理念作了深刻的批评反省，并极力敦促汉家统治者将政治指导思想从根本上转到儒家轨道上来。叔孙通为汉家制朝仪而推扬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

成”，陆贾向刘邦郑重提出马上得天下而不能马上治天下的忠告而力主汉家应采取“行仁义，法先圣”的政教理念，贾谊亦主张汉家应以儒教移风易俗、“反廉耻之节、仁义之厚”，从而建立健全社会政治秩序的伦常规范，其意均在于此。他们的这种积极努力对儒学在汉代的全面复兴并最终赢得汉家官方的表彰起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汉家开明的文化政策为儒学的复兴提供了比较有利的客观条件，而汉初统治者汲汲于“拨乱反正”，其遵黄老之言而以因循为用的政治策略事实上并未真正实现政治意识形态的根本转向，正如汉儒刘向所言：“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其治尚清静无为。以故礼乐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温饱完给，所谓治安之国也。^①因此，当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卓然欲有所兴作以“立一家之事”，而寻求一种条贯系统的建设性的政治理论的指导时，便最终采纳了倡言“更化”而以儒学为主体吸纳百家思想的董仲舒的建议，所谓“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亦即“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并从公孙弘议，在太学中设五经博士，且为博士官置弟子员。儒学由此因得到了汉家官方的大力表彰而很快走向了全面复兴，而且儒学由过去民间的私学而被立为官学，即由先秦诸子学中的一家之言成为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从而也就成为了一种法定的积极参与与社会生活方式建构的主导性的文化力量，乃至成了全民族的共同思想框架，这是儒教文明形成的关键。

^①《风俗通义·正失》。

二 汉代儒学的主要特征

儒学在汉代的复兴运动，造成了儒学发展方向的两大根本性转折，这两大转折也正透显出了汉代儒学的主要特征，即汉代儒学思想上的综合取向，以及其学术上的经学化。

汉家一改秦时强制禁毁的文化政策而采取最大限度的“博尽奇异之好”的放任政策，从而导致了诸子学在汉初的重新并兴，甚至出现了无序混杂的文化状况。面对这一时代的精神状况，汉儒不得不作出积极的回应，既要对各种文化取向进行批判的反省，更应对之作必要的同情理解、吸纳包容乃至改造利用，以便扩大自身视野的理论基础和社会参与的效用性，由此也就造成了自身思想上的鲜明的综合特征。其思想上最重要的综合取向，便是其思维方式的阴阳五行化及其道德人文主义视界对法家政治理念的认同与吸收。

汉儒思维方式的阴阳五行化，是由《易传》作者和汉代儒学宗师董仲舒开启的。《易传》首先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①的理念。而“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②董氏不仅推言阴阳，而且阐扬五行的儒教文化意义。自董氏之后，阴阳五行便成了汉代人乃至中国人的思想律。

究其实质，汉儒以阴阳五行化的思维模式为主干而掺杂神学目的论、天人感应说、星占术等，主要是用来

^① 《易传·系辞下》。

^② 《汉书·五行志》。

论证儒家德教的正当性或合理性，以及为封建纲常秩序和忠孝之义作合法化辩护。如董仲舒所言：“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天之任德不任刑……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①“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②“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③就此而言，儒学的阴阳五行化正是旨在建构一种统一的、对于安排人间秩序富有现实指导与规范意义的世界图式，从而赋予了儒家的社会伦理观一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思想形式或世界观基础。正是基于阴阳五行化的世界观基础，继公羊学大师董氏之后，汉儒如治《尚书》及《洪范五行传》的夏侯始昌、夏侯胜和李寻，治《易》的京房和谷永，治《齐诗》的翼奉，治《春秋》的眭孟，治《谷梁春秋》的刘向等，他们推阴阳言灾异以纳说时君才产生了深切著名的政治效果。

除了思维方式的阴阳五行化之外，汉代儒学的另一重要的综合取向就是其道德人文主义视界对法家政治理念的认同与吸收。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汉儒认同了法家的“尊君卑臣”论，从而使先儒孟荀的“君轻”和“从道不从君”的君臣观念发生了根本改变。^④二是，汉儒基于对秦王朝专任刑法为治而速亡的批评性历史反思，重新阐扬儒家德教对于统治者实施长治久安的正当有效性，但他们也并不完全否定法治的政治功效，或者说他们多以德教或“以礼义防民”为主，而又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春秋繁露·基义》。

③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④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9-90 页。

明确肯定法治的辅助作用。而所谓的“法之所罚，义之所去也”^①、“礼乐政刑，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②、“治国有二机，刑德者也。……夫刑德者，化之所由兴也”^③，这都充分彰显了汉儒在肯定德教价值优先性的前提下，将德教与法治理念充分予以综贯融合的取向，汉人汲汲于以经义决狱断事正是这一思想取向的直接而显著的后果。

汉儒思想上的综合特征更在《汉书·艺文志》的艺文分类学中得到了最充分自觉的理论表达。《汉书·艺文志》评诸子九家之说曰：“（诸子九家）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是以九家之（说）〔术〕蜂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今异家者各推所长，穷知究虑，以明其指，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仲尼有言：‘礼失而求诸野。’方今去圣久远，道术缺废，无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犹瘠于野乎？若能修六艺之术，而观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长，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可以说，这是汉儒对诸子异说对立互补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效用所作的最充分的学理性说明，也是对汉儒思想上鲜明的综合取向与特征所作的最精要的总结。然而，这一说明与总结又是在张扬或突现六艺之术的绝对权威性或其文化主体地位的前提下作出的，而由对经艺绝对权威性的崇信演生而来的儒学的经

① 《汉书·公孙弘传》。

② 《汉书·礼乐志》。

③ 《说苑·政理》。

学化正是汉代儒学的另一主要取向和特征。因此，思想上的综合取向与学术上的经学化取向，实是汉代儒学的一体两面性的两大特征。

经艺的绝对权威性源自先儒对五经六艺的推崇，如荀子以为《诗》、《书》、《礼》、《乐》、《春秋》蕴涵着道德的极则，是天地之间真理的完备大全；（《易传》）作者说“《易》之为书也，广大蕃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①；汉初陆贾亦称扬孔子之“定《五经》明《六艺》乃原道悉备”^②显然，“以六艺为法”而推崇五经六艺备载普遍永恒之道，甚至认为经艺中的字字句句都是真理，这是儒家学者一贯的学术立场。但是，至汉武帝“表彰经艺”，经艺的绝对权威性一经官方的认可而得以合法化，便对学术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刻久远的影响。影响所及首先便是学术规范的根本转换，即诸子学的时代，“天下之学者多辩，……以胜为故”^③，在此时代性的精神状况下，诸子“尝试之说”蜂起而皆极富原创性，儒家经典人物孟子和荀子亦不得不遵循“辩”的学术规范和精神原则，并由此而将儒学推向诸子“显学”的思想高峰。而自武帝“表彰经艺”之后，经艺成了儒家和官方共同尊信的神圣文本，学术规范也为之一变，正如王充所言：“《书》是于《五经》使言非《五经》虽是不见听。”^④儒学从此走上了经学化的学术道路。

从先秦子学演化为两汉经学，这无疑是儒家学术思

① 《荀子·劝学》、《儒效》。

② 《系辞下》。

③ 《新语·道基》。

④ 《吕氏春秋·察今》。

⑤ 《论衡·书解篇》。